附件2：

**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专题介绍**

**专题一：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专题介绍：**

2018年9月25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于2018年11月8日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如何实现财政的重要支柱作用，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实现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就变得尤为紧迫和必要。政府预算是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财政管理行为的基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衡量单位主体行政及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

**（二）课程内容：**

*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
* 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
*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操作流程梳理；
* 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实务；
* 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实务与案例；
*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改革、推进线路图；
* 地方财政管理预算绩效评价。

**专题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一）专题介绍：**

2019年是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与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第一年，也是最关键的一年。一方面政府会计制度在实施中必然会遇到核算层面和管理层面的种种问题；同时，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还在继续制定之中。因此，政府财务与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政府会计核算与管理方面的知识。

**（二）课程内容：**

*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中热点难点问题；
* 政府会计准则最新进展；
* 政府会计调整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会计负债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财务报表编制与列报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财务报表分析。

**专题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热点难点问题解析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1. **专题介绍：**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热点难点问题解析**

2019年是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与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第一年，也是最关键的一年。一方面政府会计制度在实施中必然会遇到核算层面和管理层面的种种问题；同时，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还在继续制定之中。因此，政府财务与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政府会计核算与管理方面的知识。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运行评价、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助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风险。2012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发布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等文件。因此，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管理人员需要系统全面学习和领会最新制度文件精神，以此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课程内容：**

*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中热点难点问题；
* 政府会计准则最新进展；
* 政府会计调整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会计负债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财务报表编制与列报具体准则解读；
* 政府财务报表分析。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最新进展；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运行价报告如何撰写；
*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步骤；
*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流程梳理；
* 业务流程层面内控流程梳理；
*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自我评价与审计；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分析。

**专题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一）专题介绍：**

本专题培训旨在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课程将围绕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管理、财务审批等核心业务环节，逐项明确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实现内部控制规范与财务管理活动的无缝对接，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本专题将包含以下课程：

**（二）课程内容：**

*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
* 行政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 政府成本会计制度建设；
* 政府管理会计应用及其案例分析；
* 政府财务报告分析。

**专题五：社保征管改革、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解析与应对技巧**

**（一）专题介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在此之前，根据国务院1999年出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2011年正式实施的《社会保险法》依然没有明确规定社保费的统一征收机构，只笼统提出，“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课程内容**：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解读(政策制订者权威解读立法理念）
* 社保征管体制改革政策解读（政策制订者权威解读）
* 职工薪酬的范畴界定
* 职工薪酬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用缴纳法律界限解析
* 合理设计薪酬，巧妙发放收入，轻松应对技巧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内容
* 结构化研讨

**二、课程适合对象**

* 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 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审计处（科）、

资产管理部等；

* 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审计处（科）、

资产管理部等；

* 各地财政局预算处（科）,绩效管理处（科）、会计处（科）、经济建设处（科）、财政投资评价中心和相关工作人员等。

**三、授课师资团队**

所有课程由来自国家会计学院、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届咨询专家、政府部门以及实务届的专业师资团队授课。

**四、收费标准**

1、培训费：2900元/人；

2、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3、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结业证书**

培训学习期满后，统一颁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结业证书》。

**六、报名程序**

请报名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3），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部或班务组；我们将按报名先后发放《报到通知》。本《通知》文件信息发布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acfo.com](http://www.cacfo.com)和华夏财金网。

**报名电话：010-85913279 传真：010-85913281**

报名咨询：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部 桑立强

监督电话：010-88191832、88191866